

彰化縣新港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

表一、「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項 目	內 容 說 明
依 據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目 標	審查全校各年級課程計劃，確保課程品質
工作職掌	1. 規劃學校本位課程。 2. 審查各學年教學計劃 3. 評鑑學校本位課程及各學年課程實施成效。 4. 整合社區資源，建立教學資源系統。

表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表

組成成員	人數	姓名（職稱）
校長	1	施舜馨
行政人員代表	5	陳釀醅（教務主任）、李南宏（學務主任）、周斌國（輔導主任）、蔡奇璋（總務主任）、柯淑紋（教學組長）
年級代表	6	李芳燕（一）、王慧婷（二）、張筱玫（三）黃凱雯（四）、林志樑（五）、曹潔心（六）
教師代表	9	柯鳳仙（語文-國）、林淑菁（語文-英）、倪嘉伶（健康與體育）、吳家逸（數學）、柯碧雲（社會）、廖根毅（藝術與人文）、柯妙儀（綜合活動）、周玉香（自然與生活科技）、蔡雅如（生活）、黃曉娟（樂學班）
家長代表	1	許祥啟（家長會長）
社區代表	2	張新建、陳增智

表三：「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分工表

組別	召集人	成員	任 務 分 工
主任委員	校長	校長	1. 統籌試辦工作，督導執行情形 2. 推動校內教師團隊學習的氣氛
教務處	教務主任	組長（3位）	1. 研擬並執行十二年國教課程工作計劃 2. 辦理十二年國教課程相關研習活動及成果發表會 3. 依照十二年國教課程精神，彈性調整教師任課時數 4. 協助教師彈性選編教材及進行多元化評量 5. 彙整教師教學研習心得及試辦成果報告
學務處	學務主任	組長（3位）	1. 規劃全校綜合活動及彈性教學結束課程內容 2. 協助各班辦理校外教學參觀活動
總務處	總務主任	組長（2位）	1. 採購十二年國教課程相關之教學設備、圖書、軟體等 2. 配合改善校園硬體設備
輔導室	輔導主任	組長（2位）	1. 召開親師座談會，提供家長十二年國教課程諮詢管道 2. 協助各班班親會之組織與運作，充分運用家長資源
領域課程研究小組	各組召集人	全校教師	1. 各種創新教學法的研究、討論、分享與實施 2. 領域內課程內容之縱的連貫
學年教學小組	各學年主任	全校教師	1. 統整主題課程之設計及實施 2. 教學經驗分享與討論